

#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海社会安全  |
| 基金主代码   | 00189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1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5）2158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5年10月19日<br>至2015年11月18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5年11月20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4,060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310,565,751.14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38,345.35                     |

|                                |               |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10,565,751.14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8,345.35      |
|                                | 合计            | 310,604,096.4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58,617.37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408%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5年11月23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亦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4日